

# 凱基人壽溢享增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MAHUCA》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因「長期照顧狀態」而「豁免保險費」，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起始有適用。

※本契約健康促進續期保險費折減僅適用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本契約被保險人已成為本公司網路會員，並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

※本契約被保險人應於每週定期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有效步數記錄至本公司行動應用程式(APP)進行資料同步作業，若被保險人未能定期傳輸資料，將可能造成資料無法上傳，導致權益受損。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10.15 中壽商二字第 1123000207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3 年 10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 投保特色

- ☛ 一次擁有長期照顧、完全失能、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壽險多重保障。
- ☛ 提供「分期給付」保險金，給付最高可達 18 次。
- ☛ 提供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不中斷。
- ☛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七項及「豁免保險費」，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且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始有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六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但本公司已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者，不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達十五歲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且狀態持續者，得於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再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仍適用前項約定。

### 2.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且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始有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於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之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十二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分期保險金係數後之金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但本公司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者，於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期間，不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達十五歲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且狀態持續者，得於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再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仍適用前項約定。

本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合計，本公司最多給付十八次。

### 3. 「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六倍，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但本公司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者，不再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

### 4. 「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一期「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並於之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十二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分期保險金係數後之金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但本公司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期間，不再給付「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

前項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與保單條款第十三條「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合計，本公司最多給付十八次。

### 5.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住院診療且未曾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保險金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給付，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每次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公司按其該次申領當時「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扣除本條累積已付之保險金後之餘額。

### 6.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倘終止後有當期之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七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7.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8.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給付之暫停」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合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次數尚未達十八次給付上限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暫停該期及嗣後「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 一、被保險人「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
- 二、受益人未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檢齊相關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情形者，要保人得繼續繳交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惟被保險人嗣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仍依本契約各該條之約定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豁免保險費。

因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於受益人補齊相關申請文件後

，本公司就暫停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而未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部分，應於補齊文件後五日內補足之。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及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合計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次數尚未達十八次給付上限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停止「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及「完全失能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 一、被保險人身故。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

## 9. 「豁免保險費」

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五歲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該長期照顧狀態無本條約定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或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或免責期間屆滿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達十五歲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且狀態持續者，得於保險年齡達十五歲（含）以後，再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仍適用前項約定。

依本條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公司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暫停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且未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即暫停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自下一期保險費交付日起，按原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 【註】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本契約所稱「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被保險人發生本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當時的「保險年齡」為準，依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且「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前述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前述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七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 （二）「保險年齡」十六歲（含）以上：「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二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

十二條至第十六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 除外責任

###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或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除外責任（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15、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17.21% ~31.50%	23.16% ~ 31.47%	21.30% ~ 29.62%	18.80%~25.43%

## 退費範例

以男性，0 歲，20 年繳費，起保日 112/10/15 為例：

【假設】

投保保額 10,000 元，年繳保險費 7,440 元，實際年繳保險費：7,440 元，預定利率 1.75%。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13/10/15	7,440
2	114/10/15	14,880
3	115/10/15	22,320
5	117/10/15	37,200
10	122/10/15	74,400
15	127/10/15	111,600



16	128/10/15	119,040
----	-----------	---------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死亡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 112/10/15，則退還實際所繳保費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計息所用之利息為 1.75%）

$$\text{身故日 } 122/10/15 : 7,440 \times \left[ \frac{(1+1.75\%)^{10}-1}{1.75\%} \times (1+1.75\%) \right] = 81,950 \text{ 元。}$$

##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